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2破35号之一

2026年5月22日,本院裁定受理韶关鼎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下称鼎顶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鼎顶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6年8月28日裁定宣告鼎顶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